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校內報名說明

因應武漢肺炎延後開學，但高級中學藝才班升學報名時程不變的狀況。請欲報名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的九年級學生於寒假期間依照以下說明準備報名資料。

★報名說明★

1. 進入【金華國中校網】→【升學快訊】，點選【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校內報名事宜】後，下載、列印出報名表件。
2. 依照下方表格說明備妥報名資料與報名費 1200 元。
3. **即日起至 109/02/25（二）下午 4 點前**，請學生或家長親自將報名表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後續報名作業順利進行，逾時不候。

應繳交表件	注意事項
報名表【附件一】	1.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以<u>正楷</u>清楚填寫；准考證號碼、報名日期不需填寫。 2. 照片由註冊組上傳報名系統。(註:若同學沒有參與學校證件照拍攝，繳交資料時請一併攜帶<u>證件照電子檔</u>至註冊組存檔) 3. 學生及監護人請以<u>正楷</u>簽名，不可以簽草寫、英文名字。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1. 學生基本資料請用原子筆以<u>正楷</u>清楚填寫。 2. 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u>推薦人勾選</u>；具體事蹟由<u>推薦人以條列式說明，字數不超過 20 字</u>。推薦人由學生與家長自行選擇。 3. 此觀察表推薦表為正式報名表件，推薦人請以<u>正楷</u>簽名。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1. 基本資料及初選管道請用原子筆清楚填寫及勾選。 2. 學生本人請以<u>正楷</u>簽名，不可以簽草寫、英文名字。
報名費 1200 元	以下身分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	若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考場特殊服務(非必要表件)： 1. 身心障礙考生：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 突發傷病考生：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